

**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國稅適用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利事業 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	名 稱		負責人、 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 名	
	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 址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申請事由及稅目		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 ☐其他部會(_____) ☐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、稅 款 類 別： ☐營業稅 ☐營利事業所得稅 ☐貨物稅 ☐菸酒稅 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☐__年度__期/月/結算申報(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)應自行繳納稅款。 (申報稅額：_____元，未分配盈餘稅額：_____元) ☐__年度__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__份) (管理代號：_____稅額：_____元，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	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(僅得擇一申請)		☐ 延期__個月 ☐ 分__期 繳納稅款			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： (蓋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☐營業稅☐營利事業所得稅☐貨物稅☐菸酒稅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
☐__年度__期/月/(結算)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(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)

☐__年度__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份)

茲收到 _____ (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。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1.核定補徵(繳)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4條第3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 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 3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： (1)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(2)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，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(1)辦理。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不適用之。
-------------	--